

新竹市政府函詢楊女士所生之子自出生日回溯至第 302日恰為楊女士與其前配偶沈先生之離婚日，該子是否受婚生推定為其前配偶沈先生之婚生子女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9.25. 台內戶字第10704446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25日

旨案據法務部 107年 9月18日法律字第 10703514180號函研復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6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106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日起至第 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是以，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，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日起至第 302日止，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，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，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（法務部 104年 3月 3日法律字第 10403501710號函及 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 10303511780號函參照）。
- 二、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準此，兩願離婚，須具備書面，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（法務部 105年 1月11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本案楊女士於 106年 9月22日與沈先生兩願離婚，復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產下一子，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4年度第 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（含當日）回溯第 181日至第 302日，該第 302日恰為前開二人之離婚登記日，依前開所述，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，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，是以，楊女士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。